



山东总队夯实生产价格调查基础工作

本报讯 为切实提高生产价格调查数据质量,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近日,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紧紧围绕国家统计局有关工作要求,聚焦业务培训、数据核查、统计执法三个环节,着力推动生产价格调查工作提质增效。

一是以“云”培训、定制化培训、现场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业务培训。先后举办两次生产价格调查业务集中培训班,组织市队分管领导和业务人员深入学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并结合实际案例详细讲解国家调查制度和各项工作要求,解答各市队在规格品选取、企业增删、数据审核、统计云操作等方面的疑问,切实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

二是结合调查实际,制定生产价格调查数据质量核查方案,细化核查流程、完善核查步骤、规范核查环节。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对存疑数据的书面查询力度,有力保障数据质量。聚焦制度方法落实、样本管理维护、数据采集流程、基础台账管理、数据审核评估等内容,对6个市队、9家工价调查企业、7家房价调查楼盘中介开展数据质量现场核查,将产业链上下游关联数据进行交叉验证,为夯实源头数据质量进行有益探索。

三是在加强执法检查上下真功夫,严格执行统计执法检查规范要求,分别赴3个市开展督导式执法检查和房地产价格调查专业统计执法检查,共对10家工价调查企业、1家中介企业进行了统计执法现场检查,对5家新建楼盘进行了实地走访询问,切实将现场执法过程做细、做实。同时,积极开展“嵌入式”普法,推动调查对象进一步理解、支持、配合统计调查工作。及时做好检查发现问题处置和反馈工作,坚持预防、查处和整改相结合原则,充分发挥统计执法检查利剑作用,不断夯实统计调查数据质量根基。 张文捷 徐飞鸿

陕西总队开展社会救助情况专题调研

本报讯 为了解陕西社会救助工作开展情况,日前,国家统计局陕西调查总队在全省39个市县(区)对126位受助者及相关部门开展专题调研。

陕西总队高度重视此次调研工作,根据调研方案,广泛检索、梳理并学习相关政策文件,明确调研重点。积极联系相关职能部门、村镇干部,通过现场走访、座谈等多种形式,了解各地目前相关工作开展及政策实施情况。深入一线实地走访困难群众,了解群众生活情况、基层政策落实情况及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对回收问卷数据进行严格审核,核实典型访谈案例,确保调研质量。

调研结束后,系统梳理问卷结果和各地典型案例、访谈材料,坚持问题导向,深入研判、聚焦重点,全面分析当前陕西社会救助工作开展现状。调研结果显示,社会救助政策有效兜底困难群众生活,八成受访者生活稳中向好,多数群众点赞救助帮扶工作,各地积极开展冬季帮扶工作,受访群众温暖过冬有保障,但社会救助工作目前仍面临救助标准较低、救助形式单一等六大难题。调研报告提出针对性建议,为各级党委政府加强就业服务提供统计信息支持。 桂洁

夯实法治根基 推动统计调查高质量发展

(上接1版)国家调查队作为国家统计局派驻地方的直属调查队伍,是践行“两个维护”的第一方阵,必须强化政治机关意识,确保党始终是统计调查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一是强化政治引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教育引导广大统计调查工作者深刻认识新修改统计法的重大意义,树牢维护统计数据真实准确的责任意识。二是落实政治任务。持续巩固防治统计造假工作成效,推动中央重要统计改革文件精神落地落实,用实际行动彰显国家调查队鲜明政治本色。三是提升法治理念。将新修改统计法体现的法治思维、法治理念融入统计调查工作的各环节,不断深化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理念,凝聚改革发展共识、着力破解攻克难题。

强化责任落实,夯实制度刚性

徒法不足以自行。健全完善的责任落实机制,是推动“有法可依”到“良法善治”的关键所在。新修改统计法紧紧扭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增加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有关规定,从法律层面切实增强防治统计造假的制度刚性。作为国家调查队必将严格落实防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从制度机制上确保防治统计造假工作落地落实。一是提升制度建设长效。对照《国家统计局质量保障框架》和配套制度,认真梳理修订数据质量责任制度、控制方法、工作规范,进一步完善抽样调查机制,提升直接调查能力,确保统计调查工作在法律框架下规范、有序、透明、高效运行。二是提升数据核查成效。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统计云”建设,大力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统计调查工作中的转化与运用,探索运用新技术核验、核查源头数据,有效提升统计数据质量。三是提升执法检查质效。持续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进一步拓宽统计违纪违法线索获取渠道,以“零容忍”的态度和强有力的举措严肃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四是提升贯通协同实效。大力推动统计监督与纪律监督、组织监督、巡察监督、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凝聚各方力量形成监督合力。

履行统计职能,优化服务质量

履行统计监测职能,提供优质调查服务,是国家调查队履职尽责的应有之义。新修改统计法新增“统计机构根据统计调查制度和经批准的计划安排,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履行统计法定职责情况等进行统计监督”等规定,进一步丰富了统计监督的法定内涵。2024年以来,贵州总队着力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和监测预警,积极开展专题调研,提高数据发布和解读质效,多次向省委、省政府报送调查分析报告,获得省领导的认可。一是有效服务高质量发展。深度挖掘居民收支调查、劳动力调查、居民消费价格调查、农业农村调查等民生领域数据的作用和价值,客观反映人民生活改善状况,更加有效发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的实绩导向。二是高效服务政府决策。聚焦各级党委政府关心关注的问题和舆情关切,及时开展快速调查,及时反映收入、就业、物价、房价、粮食等重点民生领域数据变动趋势,提供及时、灵敏、鲜活的第一手数据和信息和有效建议。三是积极服务社会公众。坚持为民调查理念,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急需、最盼望的现实需求,丰富发布方式,强化指标解读,不断促进统计调查事业与人民所需所盼同频共振。

弘扬法治精神,营造良好氛围

知法是守法的前提。深入贯彻落实新修改统计法,必须加强统计普法宣传教育,弘扬统计法治精神,厚植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理念。我们要聚焦重点内容、抓住重点群体、注重分层分类,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热潮。一是突出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省委书记、省长先后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和省政府常务会,学习新修改统计法,为全省各级领导干部作表率。持续推进统计法律法规进党校(行政学院),充分利用座谈交流、工作调研等多种形式开展普法宣传,切实增强领导干部带头学习统计法、遵守统计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二是着力抓好统计调查人员这个“关键力量”。强化统计职业道德教育和诚实守信教育,督促引导各级统计调查人员依法履职,恪守统计职业道德,把统计法治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三是持续抓好统计调查对象这个“关键对象”。把学习宣传新修改统计法融入到报表布置、人员培训、数据采集、质量核查、执法检查等常规工作中。在统计开放日、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举办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统计法治宣传活动,讲好新时代统计法治故事,推动统计工作各方参与者尊法知法守法用法,积极营造新修改统计法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

治国统圭臬,安邦靠准绳。统计法是统计工作的根本大法,确保新修改统计法得到全面贯彻执行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统计工作的当务之急、重中之重。我们要以钉钉子精神,严格依法履行统计法赋予的职责使命,着力提升统计调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实统计保障。

读懂超43万亿元成绩单的含“新”量

■ 新华社记者 邹多为 胡林果

近日,我国外贸领域的年度成绩单发布,数据令人瞩目——据海关统计,2024年我国外贸连续跨过42、43两个万亿级大关,全年进出口总值达到43.85万亿元,同比增长5%,规模再创历史新高,质升量稳目标顺利实现。

近年来,地缘政治紧张、外部需求收缩、贸易保护主义等因素给各国经贸发展带来巨大挑战和不确定性。在此背景下,我国外贸顶住多重压力,能够取得这样的成绩,来之不易。

韧性和动力从何而来?

不断上升的含“新”量是重要支撑。相较以往,2024年,我国外贸可谓“新”意更足。

从产品看,越来越多高科技属性的新产品加速“出海”。小到3D打印机、平板显示模组,大到电动汽车、风力发电机组,出口增速均大幅高于我国出口整体增速。

从业态看,跨境电商、保税维修、边民互市贸易等新业态蓬勃发展。其中,跨境电商新业态全年进出口达到2.63万亿元,相比2020年多出1万亿元,增速实现两位数增长。

从市场看,对欧美等传统市场保持增势的

同时,我国努力拓展“朋友圈”:与东盟连续5年互为第一大贸易伙伴,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占比首次超过一半,对拉美、非洲、中亚五国、中东欧进出口对我国外贸增长的贡献率近六成。

逆水行舟用力撑,一篙松劲退千寻。

“不出海就出局”“在家面壁不如出门碰壁”……新年伊始,许多外贸人早早开启“空中飞人”模式,远赴海外参展洽谈见客户,他们敢闯善拼的干劲,正是中国外贸迎难而上的生动注脚。

同时也要看到,当前国际格局加速变革,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贸易壁垒增多,外贸发展环境仍不乐观。特别是2025年,外部环境更加复杂多变,我国外贸稳增长面临严峻挑战。

对于从市场风雨中成长起来的中国外贸来说,国际贸易形势风云变幻,总是挑战和机遇并存。新的起点,如何借助2024年取得的“新”成绩、积聚的“新”力量,激发更多外贸发展新增量?

去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稳外贸”列为今年重点任务。近期以来,促进跨境电商发展,扩大特色农产品等商品出口、优化通关作业流程等促进外贸稳增长的政策举措相

继出台实施,推动外贸发展新的合力正在形成。

眼下春节渐近,很多企业仍“火力全开”。为了给海外客户提供量体裁衣式服务,除了常规的夏衣冬做、冬衣夏做,浙江一家服装公司正忙着把生产线向柔性化定制方向转型升级。

公司负责人告诉记者,面对传统制造业的产业链转移,必须在加快创新中提升供给能力,牢牢牵住核心竞争力这个“牛鼻子”。

事实证明,竞争越是激烈,越会倒逼改革创新。如今,坚持以产业升级提升竞争力、以多元市场开辟新空间、以高水平开放塑造新动能,正在成为万千外贸经营主体的重要着力点。

探析我国外贸发展历程,还要认识到,向“新”而进,才能更好地稳中求进。要通过创新提质,解决发展中的堵点、难点、痛点,打开外贸发展新天地。

2025年翻开了新的篇章,在工厂、在园区,外贸企业全力争取“开门红”的势头已经显现。千字当头的图景里蕴藏着经济发展的蓬勃脉动,也蕴含着对未来的美好期待。随着不断提升的含“新”量积蓄起强大动能,外贸“稳”的基础将更扎实、“好”的变化将更突出,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也将更加有力。

木材加工产业助力乡村振兴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菜屯镇是远近闻名的木材加工大镇,有各类木材加工企业1100余家,年加工木材190万吨,所产板材销往全国各地以及日韩、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实现木业产值45亿元,带动周边农民依靠林业产业化致富,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图为茌平区菜屯镇巨盛木材加工厂,工人在晾晒木皮。

中新社供图



守牢数据质量生命线 谱写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新篇章

(上接1版)新修改统计法旗帜鲜明地将“统计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写入总则,从制度上法律上有力保障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各项部署和要求不折不扣得到贯彻落实,确保党领导下的统计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行。此次统计法修改,坚持民主立法、科学立法、依法立法原则,进一步明确法定职责权限、程序和责任,有力保障统计事业在法治轨道上规范高效运行,确保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统计领域得到全面贯彻执行。

新修改统计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当前统计工作重点难点问题,总结统计实践经验和做法,将党中央、国务院各项统计工作部署要求形成法律制度,是统计法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山西省统计系统要以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结合中央深化统计领域改革有关文件精神,深刻领会新修改统计法的精神实质,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统计工作全过程,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不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推动山西统计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and 全方位转型。

坚决扛起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责任,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

统计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统计工作的一项基本职能。新修改统计法增加了“国家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权威可靠的统计监督体系”相关内容,明确了统计监督的法定内涵和职能定位。同时,注重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衔接,在制度层面实现统计法律与重要党内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衔接贯通,提升了统计法律制度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为从根本上解决一些长期困扰统计工作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提供了法律依据。

新修改统计法进一步强化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责任,将领导干部不得干预统计工作的行为由“三个不得”增至“四个不得”,同时“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

履职尽责范围”,对各级各部门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责任提出更高要求。全省统计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敢于动真碰硬,着力提升统计监督效能,持续保持防治统计造假高压态势,巩固深化来之不易的治理成果;要持续加大统计执法监督力度,对统计造假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坚决遏制数字上的腐败;要切实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进一步压紧压实防治统计造假的领导责任、第一责任和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通过全方位责任落实筑牢维护统计数据质量坚实防线。

开展分级分类精准宣传,全力营造依法统计良好氛围

普法方能知法,知法才能守法。加强普法宣传教育,营造统计法实施的良好社会环境,是全面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重要基础,是凝聚防惩统计造假共识的必要举措。加强统计法治宣传教育,要坚持将学习宣传新修改统计法与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深刻领会蕴含其中的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推动学习宣传新修改统计法掀起新热潮。

学习宣传新修改统计法,是统计部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重中之重,要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推动将新修改统计法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引导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强化政府统计人员学习教育,督促统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恪守职业操守,真正把统计法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精心做好对统计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的普法宣传,充分利用“12·4”“12·8”等时间节点,采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统计法的宣传教育,全方位、多角度引导社会公众学法懂法,营造全社会知晓统计法、遵守统计法的良好氛围。此外,执法人员要把统计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执法全过程,在执法中注重教育引导,面对面宣讲新修改统计法,使每一次执法都成为一次普法宣传,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全面从严贯彻落实良法,凝心聚力开创依法治统新局面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此次统计法修改,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背景下全面深化统计现代化改革的一次重要制度建设,对于新时代新征程统计服务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要把贯彻实施新修改统计法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策部署紧密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以钉钉子精神狠抓新修改统计法的全面贯彻实施,推动统计法治建设不断向纵深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新修改统计法,着力提升统计工作法治化水平,要统筹做好配套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工作,与时俱进修订、完善相关统计法规制度,及时全面清理与新修改统计法存在矛盾、冲突或者不适宜继续保留的有关文件,确保其他统计法规制度与统计法衔接有序、配套完整,统计法确定的原则规则在制度层面得以全面落实。要坚持数据质量第一原则,充分应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变革统计生产方式,科学规范开展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建立健全并严格实施全链条数据质量保障制度规范,将法治思维贯穿于统计工作始终,将搞准搞实统计数据作为法定责任落实到每个工作环节,努力以真实、准确的统计数据服务高质量发展。要以法治方式加快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紧扣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多项统计改革任务,依靠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凝聚改革共识、落实改革任务、服务改革发展,把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融入改革全过程各环节,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如期完成。

“东方欲晓,莫道君行早。”新修改统计法为牢牢守住统计数据质量生命线,纵深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注入了新的法治力量,山西统计部门将全力抓好新修改统计法的贯彻实施,将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贯穿统计工作的全过程,以“赶考”的清醒和坚定答好新时代的答卷,为山西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贡献统计智慧。